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6年11月9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1年03月0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係透過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p> <p>本公司已訂有「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並據以有效執行。</p> <p>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且落實宣導執行，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落實內部規則之具體情形： 1.董事：董事就任解任時，公司提供董事法規宣導，並隨時向董事說明溝通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等相關規範，年度規劃進修時，安排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規宣導課程。 2.內部人：內部人就任解任職務時，公司提供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規範，並於每月發送注意須知，</p>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採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註1)。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設置其它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113年02月29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簽證會計師每年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已提報於113年02月2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指標評估表(註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如及徐永堅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2年5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由本公司財務長兼任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二十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 2. 製作董事會議事錄:依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本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擬定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1)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p> <p>(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6.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年報第41頁。</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檢舉與申訴之管道。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承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無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有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公司有各相關部門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完成公告及申報作業，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落實照顧員工權益，提供良好員工福利，勞資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係和諧，各項福利政策請詳閱第70-71頁。</p> <p>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對外代表公司發佈訊息，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使股東可隨時瞭解公司營運狀況。</p> <p>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金融機構及客戶間，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且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有專責窗口負責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應有之合法權利。</p> <p>董事進修：請參閱第41-42頁。</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有相關監督制度等，執行情形良好。</p> <p>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p> <p>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營運作業單純，並無重大風險。請參閱第42頁。</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p>依據最近發布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針對各構面提出加強改善的措施如下：</p> <p>1.董事進修之情形：鼓勵董事積極參與進修課程。</p> <p>2.提升資訊透明度：發佈英文重訊並編製英文版年報及議事手冊。</p>	無